

2016 年度始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- 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- 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部门基本支出表
- 五、部门项目支出表
- 六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 2016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，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；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，查处市场违法行为；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、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；组织、协调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，承担县级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及信息公示管理，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。内设机构：我局下辖城镇、马市、顿岗、罗坝、司前 5 个基层工商所，全部均为副科级建制。县局机关设 8 个股室，1 个个体劳动者协会、私营企业协会，1 个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，1 个直属行政单位（即：经济检查大队），1 个事业单位（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<加挂 12315 申诉举报中心牌子>）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全局共核定编制 80 个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77 个、事业编制 3 个。全局实有在职人数 71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人员 69 人，事业编制人员 2 人，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预算安排根据需求和财力状况，统筹兼顾，分清轻重缓急，履行基本职能，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975.11 万元，比上年增 0 万元，增幅 0%，其中：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5.11 万元，其他收入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）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975.11 万元。比上年增 0 万元，增幅 0%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975.11 万元，其他收入拨款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）安排支出 0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935.91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95.98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451.78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.90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9.23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39.20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4.02%，其中：001 消委会经费 16 万元（主要用于消费者权益保护），比上年增 0 万元；002 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专项经费 1.60 万元（主要用于打击传销），比上年增 0 万元；003 工商业务费 21.60 万元（主要用于企业年度报告抽查，市场监管，购买服务经费等费用），比上年增 0 万元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。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14.90 万元，比上年减 0 万元，减幅 0%。其中办公 10 万元、印刷费 8 万元、邮电费 5.10 万元、差旅费 2.50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4.05 万元、劳务费 8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2 万元、电费 6.5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.9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.5 万元、维修(护)费 4 万元、手续费 0.5 万元、福利费 0.7 万元、其他费用 40.15 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。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6.55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增 0 万元，增 0%，按具体项目分，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，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事项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2.5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.5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4.05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增 0 万元。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。2016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7.00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增 7.00 万元，增 100%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 7.00 万元，工程类采购 0 万元，服务类采购 0 万元。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(固定资产情况)。2016 年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总额 1782.68 万元，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63.08 万元，通用设备 219.16 万元，车辆 229.47 万元，家具等 70.97 万元。

八、预算绩效情况。2016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，查处市场违法行为；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，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。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。收入 0，支出 0。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3. 机关运行费：即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